附件2

科技类、金融类人才奖励规则

经商市科技局、市金融监管局，依据企业对地方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名额，奖励名额分配原则如下：

1．高新技术企业人才。单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按企业所得税进行分段：

100≤企业所得税<500万元的，给予1个名额；

500万元≤企业所得税<1000万元，给予2个名额；

1000万元≤企业所得税<5000万元，给予4个名额；

企业所得税≥5000万元，给予6个名额。

2．金融人才。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、按照上一年度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度排名前26位的金融机构，有资格享受本政策。

金融机构：

排名前9位的机构，给予5个名额；

排名10～18位的机构，给予3个名额；

排名19～26位的机构，给予2个名额。